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安定医院药房建设配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ZXHD25351

采购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ZXHD25351
- 2. 项目名称: 北京安定医院药房建设配套设备购置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231.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31.5万元
-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允许 进口	是否为核心 产品
1	片剂摆药机	1套	173	否	是
2	智能毒麻药品柜	3 台	15.5	否	否
3	拆药机	2 台	6	否	否

- 5.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	预留部?	分采り	购项目到	页算 き	专门面向	可中小:	企业采り	肉。太	于预冒	留份额	į, į	是供的	り货
物由	符合政策	要求的	中小红	企业制造	告、朋	3条由名	守合政 第	策要求的	的中小	企业	承接。	预冒	留份客	页通
过以	下措施进行	行 : /	/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 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10</u>月 <u>31</u>日至 <u>2025</u>年 <u>11</u>月 <u>07</u>日,每天上午 <u>8:30</u>至 <u>11:30</u>,下午 13:3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需同时在采购代理公司电子平台(https://rx3dbm8usr.jian 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b=true 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 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 <u>11</u>月 <u>21</u>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包,供应 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安康胡同5号

联系方式: 010-58303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 010-8225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 010-82250125

邮 箱: 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列明的内容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				
	₩ > → □	□本项目 <u>/</u> 包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包。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	l,核心产品为: <u>片剂摆药机</u> 。			
		■不组织				
	现场考察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3.1		考察地点:/。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 , . ,				
		召开地点:/。	<u></u>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样品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	关检测报告:			
4.1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				
		(6) 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金	上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片剂摆药机	工业			
		智能毒麻药品柜	工业			
		拆药机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允许(本项目不适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4_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 0200025619200063450 注: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 备注 "ZXHD25351 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 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 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 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 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 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 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 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 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除上述文件外,投标人还须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1份。 注: 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应包含: (1)《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1份(PDF格式); (2)《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WORD格式文件1份。 2.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u>11</u> 月 <u>21</u>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和开 标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u>11</u> 月 <u>21</u>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其他要求:/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 010-8225223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27.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Þ	内容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	示金额为基	准,按照是	差额定率累
		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 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 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 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 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
-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

以纸质文件为准。

-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在开 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 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

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的"要证书"等证别,应提供有效的"独立的",应提供有效的"独立的",这样,一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一个体工商户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的,对于银行、保险、石油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单位公 章(自然人投标 的,其证明文件 无需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自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发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自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单位公 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的 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并指定员员, 一个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 一个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的牵头、件的交。 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 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 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单位公 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 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 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如有);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 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如 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 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	l抽取
-----	-----

□其他方式,具	-体要求: /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u>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u>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技术 <u>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u> 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投标等 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7
2	技术部分	63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7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2	根据投标产品(核心产品)2022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合格的销售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注: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显示合同签署主体)、合同主要内容(体现品牌和规格型号等)、合同签署页的合同复印件或能体现品牌和规格型号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合同不予认可。3.提供合同的,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4.投标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
2	对招标文件商务 条款的响应情况 (商务条款包含 招标文件商务要 求及拟签订的合 同文本)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不含质保期、技术支持、维修响应时间、培训、验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负偏离)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 投产品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认
	可)	

2.2技术部分(63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 的响应情况	4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的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一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8 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供货、安装、 验收方案	8	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供货保障方案; 2. 安装实施方案; 3. 验收标准与流程方案; 4.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最高8分。
3	售后服务方 案	6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 2.备品备件情况; 3.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最高6分。
4	培训方案	4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2.培训师资与保障措施、培训效果评估及考核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2.3 价格部分(3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总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 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允许 进口	是否为核心 产品
1	片剂摆药机	1套	173	否	是
2	智能毒麻药品柜	3 台	15. 5	否	否
3	拆药机	2 台	6	否	否

二、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和地点:

-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交货。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安装时间:卖方须在交货后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 整机质保期≥5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2. 技术支持:

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费用含于投标报价);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3. 维修响应时间: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须在2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48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

4. 培训:

提供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应用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费用含于投标报价)。

5. 验收:

产品到货后,采购人进行开箱检查,对于出现的产品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更换货物、补充货物。按合同文件的技术指标对产品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性测试。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二) 具体要求

标的 1: 片剂摆药机

- 1. 基本要求
- 1.1 单机可装储的口服药品种数(不含非机储药)≥400 种。
- 1.2 宽度≤90 厘米, 高度≤200 厘米。
- 1.3 具有外摆药槽用来处理非机储的药品如半片药或异形药物等手工外摆药。每一个外摆药槽单层的格子数量≥64 格。
 - 1.4 平均分包速度(含打印信息)≥50 包/分。
 - 1.5 全中文操作系统,支持一维条码和二维条码的识别系统。
 - 1.6 为医院量身定制与 HIS 系统的无缝连接,实时接收 HIS 传过来的医嘱信息。
 - 1.7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相关设备安全标准。
 - 1.8 配备内嵌式触摸屏。
 - 2. 结构要求和技术参数
- ▲2.1 药盒摆放为整体抽拉柜式或整体抽屉式。储药部抽拉柜(或抽屉)数量≥4 个。
- 2.2 储药部具有可视性,打开任意一个抽拉柜(或抽屉)可直接观察到的该抽拉柜 (或抽屉)中药盒数量≥100 个。
- 2.3 每个抽拉柜(或抽屉)具有各自独立的柜门系统,柜门顶部具有报警指示灯, 药盒缺药时,指示灯提示药盒所在柜门的位置。
 - ▲2.4 所有药盒全部容纳在抽拉柜或抽屉中。

- 2.5 抽拉柜或抽屉中的药盒按照药性对药品进行分类集中摆放。
- 2.6 药盒落药通道可打开清洁,药品落药收集斗可取出清洁。
- 2.7 配备智能药盒≥400 个,药盒基座有提示药盒不同的状态指示灯。
- 2.8 药盒(含药盒底部)为全透明,药盒具有防潮、防尘、防紫外线功能。
- 2.9 药盒盖子上具有专门存储药品药样的空间,且存储空间所在的盖子外侧有透明窗口。在不打开药盒盖子的前提下,可透过药盒盖子上的透明窗观察到药品药样的具体性状。
- 2.10 对药盒补药时,可通过药盒盖子上的透明窗观察比对药品的药样,确认药品信息的一致性。
- 2.11 药盒具有级联功能(子母药盒)功能,用量大的药品可同时装在多个药盒中,在分包过程中依次下落。
 - ▲2.12 具有内嵌的彩色液晶触摸屏,触摸屏尺寸≥8 英寸,且屏幕仰角可调。
- 2.13 设备预警信息以图形、动画等方式显示在设备的触摸屏上,并具有中文语音报警功能。
- 2.14分包机可自动弹出的外摆药盘须能够从设备中单独取出,并具有多个外摆药盘交替进行摆药功能。
- 2.15 外摆药盘可完整取出,单次且单层摆药的餐数≥64 餐,具有对多个病人多餐进行集中添加外摆药品的功能。
- 2.16 包装部前门的中间位置有可视窗,且可视窗为透明材质,透过可视窗能够直观地观察各种包药动作,并可在分包过程中实时观察分包纸的使用情况。
 - 2.17 配套包装纸双折式缠绕方式、环保可降解材质,并采用易撕处理。
 - 2.18 配套墨具有速干成分,擦洗不掉色。
 - 3. 功能要求
 - 3.1 在药品装袋时,药袋沿水平方向移动。
 - 3.2 装袋时,药品落药方向与药袋前进方向形成90度夹角。
- 3.3 设备采用"先两侧塑封药袋,形成 U型上部开口的袋子"的装药方式,使药袋容积利用率最大化。药品从药袋正上方袋口落入后,再塑封药袋顶部。
 - 3.4设备在药品包装过程中不会有串袋现象。
- 3.5 分包过程中有实时自动查错功能。当分包机监测到分包错误后,必须能在分包错误当前袋或之后的药袋上的整个药袋可打印面积上打印醒目的"分包错误"字样(单

个汉字宽度≥1厘米、高度≥1厘米)和"X"标识(宽度≥3厘米、高度≥3厘米)进行提示,工作人员可以迅速找到错误的药包。

- 3.6分包过程中有实时自动纠错功能。分包机在已打印"分包错误"标识药袋的下一袋,立即自动对错误的分包袋进行重新包装,无需人工介入,可做到不改变原来的包药顺序。
- ▲3.7 包装部底板上具有药品装袋溢出监测装置,当发生药品异常溢出时,自动停止分包并报警。且该装置可取出清洁。
- 3.8 机器具有中文语音报警功能,可对缺药、耗材更换等进行提醒。缺药时能明确读出药盒编号、药品名称、生产厂家等信息。
 - 3.9 设备在连续分包过程中,具有按病区自动裁切药袋和不裁切药袋的功能设置。
 - 3.10 在自动裁切药袋的功能下,病区与病区之间无空袋现象。
 - 3.11 软件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 3.12 具有实现图文混排,打印任意的文字,支持在同一个药包袋上打印患者信息(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病区、病房、病床、患者 ID)、服药信息(服药日期和时间)、一维条形码、二维条形码、药品信息(品名、数量、规格、厂家、单位、效期、批号等)、医师的嘱托、药品种数、总数量、医院徽标等信息。
 - 4. 软件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
 - 4.1 口服药品自动化单剂量分包机服务软件(1套)
- 4.1.1 具有以下软件功能:备药种类、数量预测;机储药盒中药品库存实时查询; 消耗统计:预缺机储药品实时警告。
- 4.1.2 门诊拆零功能:具有单品种锭剂或胶囊分包的功能,分包药品信息进行自动登记、记忆功能,打印信息可编辑,并具有拆零分包统计功能。
 - 4.1.3 多个分包单号合并为一个单号分包的功能
 - 4.1.4 具有病区取药通知功能。能够将分包进度及取药信息发布至指定终端。
 - 4.2 全自动切片机 1 台
 - 4.3 配套控制一体机(1台)
- 4.3.1 配置需为时下主流配置,并不低于以下标准: CPU: ≥四核以上、内存≥16G以上、显示器≥23 英寸以上、硬盘≥500G以上。
 - 4.4 随设备万能药盒≥4个
 - 4.4.1 更换药品后, 无需重新定制药盒

- 4.5 随设备半片药盒≥18 个
- 4.5.1 可实现半片药品储药以及落药功能
- 4.6 手动切片器(1台)
- 4.7 外摆药品辅助添加系统(车式)1台
- 4.7.1 外摆药添加系统需带有相应的操作系统,可实时接收分包机发送过来的外摆药信息。
 - 4.7.2 外摆药添加系统由外摆药车(或外摆药台)主机以及相应的控制软件组成。
- 4.7.3 主机配备触摸屏的 PAD, 具有自动接收分包机推送过来的摆药单信息、获取 正确的药品以及向外摆药盘正确的槽位添加外摆药等功能。
 - 4.7.4 主机为车式或台式可移动。
- 4.7.5 主机具有常用药品集中存储区、零散药品抽屉式存储区和外摆药槽加药辅助装置。药品存储区具有专门存放储药瓶的孔洞,抽屉式存储区可灵活布局和分隔。
 - 4.7.6 药品集中存储区为倾斜结构,存放常用外摆药。
 - 4.7.7 抽屉结构的药品存储区布设于主机的下部。
 - 4.7.8 外摆药添加系统具有管理储药瓶中药品的批号和效期功能。
 - 4.7.9 该系统可通过 WIFI 或网线方式与分包机进行连接。
- 4.7.10 主机具有抽屉式智能外摆药槽加药辅助装置,可将外摆药盘放入其中,并有相应的指示灯指示药品的加药位置。
 - 4.7.11 可与现用分包机对接,并负担相应的接口费用。
 - 4.7.12 药瓶集中存储区的格子或孔洞数量≥70 个。
- 4.7.13每个格子或孔洞具有指示位置的灯光指示装置,PAD或操作系统能通过点亮指示灯指引药师拿取相应的药瓶。
 - 4.7.14 孔洞位置的灯光指示装置覆盖每一个孔洞或格子的边缘。
 - 4.7.15 配套提供70个以上储药瓶。
 - 4.7.16 外摆药储药瓶为避光材质,药瓶的直径≥40 毫米,高度≥70 毫米。
- 4.7.17设备具有集成条码识读模块,具有自动感应并开启读识功能,支持二维码和一维条码的识读。
- 4.7.18 PAD 的屏幕尺寸≥10 英寸,配备相应的支架; PAD 可在使用中充电或取下后单独充电。
 - 4.7.19 抽屉式存储区配有可调隔板。

- 4.7.20 外摆药槽加药辅助装置打开后,可将现用分包机的外摆药盘放入其中,在外摆药盘位置上部具有指示灯指引加药。
 - 4.7.21 加药指示灯控制装置有指示灯,分别对应外摆药盘的槽位。
- 4.7.22 分包机需添加外摆药时,主机可点亮待加药品储药瓶位置的灯光指示装置, 指引药师取得正确的药瓶。
- 4.7.23 扫描储药瓶身条码,系统可判断该药品是否在当前待摆药列表中,并给出相应声音提示;取瓶错误时,在屏幕显要位置显示错误信息并发出相应报警声音。
- 4.7.24 扫描正确的储药瓶条码后,外摆药槽加药辅助装置上的待加药位置指示灯自动点亮,指引药师将当前正确的药品放入外摆药盘正确的槽位中。
 - 4.7.25 系统具有中文语音播报药品摆药信息或报警信息。
 - 4.7.26 具有供电装置,电池容量≥12AH,供电装置为锂电池组。
 - 4.8 全自动盘点系统 1 台
 - 4.8.1 盘点机具备视觉技术实现盘点功能,且能与计算机连接使用。
 - 4.8.2 设备外部供电和电脑间数据传输使用 USB 端口,数据直接上传到计算机。
 - 4.8.3 设备内置自动识别装置,能够自动识别分包机药盒及药盒中药品。
 - 4.8.4设备自动盘点分包机药盒内的药品数量。
 - 4.8.5 设备具有将盘点的药品数量自动传送到分包机中,并生成盘点记录的功能。
- 4.8.6 设备可通过摄像头读取药品外包装或储药装置表面的一维码或二维码,同时支持追溯码的识别
 - 4.8.7操作员登陆界面设置有相互独立的账户,该账户所有盘点操作均有统计记录。
 - 4.8.8 具有中文语音播报计数结果功能,语音播报速度可调节。
 - 4.8.9 盘点速度: 单次拍照计数时间≤1.5 秒。
- 4. 8. 10 盘点机具有 WIFI 模块,与自动分包机之间的通信可使用局域网进行数据通讯。

标的 2: 智能毒麻药品柜

品目1.智能麻精药品管理柜(1台)

- 1.1 设备配置: 柜体宽度≤800mm,深度≤550mm,高度≤2000mm,占地面积≤0.45m²,底部配备移动脚轮,配备位置固定装置,柜体采用高强度金属钢材质,柜体表面粉体涂料抑菌处理,把手表面铝合金阳极氧化处理,防锈、抗菌耐腐蚀。
 - 1.2 操控终端:

- 1.2.1 设备配置≥15 英寸可触控显示屏的服务终端,对柜体储存麻精药品进行信息 化和智能化管理。
- ▲1.2.2 服务终端需通过电磁兼容性检测,使其满足 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中的B级或以上设备要求。

(需提供带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服务终端的电磁兼容性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 B 级或以上)

- 1.3 触控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P,基础配置:内存≥4G,容量≥32G。
- 1.4 用户识别:具有戴口罩状态下的人脸识别、指纹识别、ID 读写器、RSA 密码等 ≥4 种登录方式。
- ▲1.5 线路安全: 电子标签连接线缆全部采用阻燃材料,性能达到 B1 级及以上,符合 GB 8624-2012 B1 级的规定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电气安全测试报告)
 - 1.6 抗菌储药格:采用抑菌材质和一体化成型工艺,药格的抗菌率≥99.99%。
- 1.7 药品存储:支持带有原包装盒药品与拆零药品的同药格存储,药品整盒或者拆零取用时,药柜系统会自动区分是否带药品包装盒取出,并且能精准计数。
- 1.8 药格显示:每个储药格搭配电子≥3.0 英寸显示屏,可显示药品名称、批号、生产厂家、效期等信息,显示屏集成触摸按钮指示灯,灯光颜色多种,指示准确、灵敏,显示指引响应时间≤0.5 秒。
- 1.9 感测计数:配备≥35 个存储药格,每个药格均配备智能自动计数装置,感测计数方式为智能 AI 感测方式,非单一重力感应计数。
- 1.10 安全锁控:整柜安全防护具备 B 级保险柜安全防护要求。配置智能锁和机械锁双人双锁,具有分级授权管控。具有双人双锁连杆机械锁装置,配置应急锁装置,紧急状态下,可使用应急开关开门取药。
- 1.11 安防报警:配置安防模块,连接安防系统。当设备被异常移动或暴力破坏时自动发出警报,并发送短信提醒保卫科人员或管理人员及时查看异常情况,符合《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1.12 单柜多区管理: 单台设备支持≥2 个管理区域, 配备双机械锁, 双人双锁。
- ▲1.13 温、湿度监测:具有温度、湿度一体自动采集功能,柜体正立面配置有专用显示屏(非主控显示屏),实时监测显示柜内温度值、湿度值。温度采集误差值不超过±0.3℃,湿度误差值不超过±3%rh,通过软件可实时查看获取设备温、湿度信息。(需提供智能麻精药品管理柜软件截图(需体现温湿度监控监测功能))

- 1.14 智能防错: 当出现存取药品品种、数量与系统数据不符时,会通过柜内层板的电子标签标红、软件页面标红及语音提醒多种方式进行防错提醒。
- 1.15 空瓶回收:根据科室需求定制化设计柜内空瓶回收存储单元,根据药品品种、 规格进行分类回收。
- 1.16 紧急电源:配备紧急电源,具有自动稳压功能、超宽输入电压、超强浪涌保护能力,断电后可持续工作时间≥30分钟。
- 1.17 视频监控:配置 360°全景高清视频监控装置并可以设置录像区域范围,支持 24 小时不间断动态监控,硬盘存储空间需≥8T 监控视频存储时间 180 天以上,系统能 够直接按照指定时间、取药记录等异常事件进行定点视频回放。
 - ▲1.18 设备配备电子标签控制器,具备拓展功能,并能保证稳定性和安全性。

品目 2. 智能麻精药品管理柜 (2 台)

- 2.1 设备配置: 柜体宽度≤800mm,深度≤550mm,高度≤2000mm,占地面积≤0.45m²,底部配备移动脚轮,具有位置固定装置,柜体采用高强度金属钢材质,柜体表面粉体涂料抑菌处理,把手表面铝合金阳极氧化处理,防锈、抗菌耐腐蚀。
 - 2.2 操控终端:
- 2.2.1 设备配置≥15.0 英寸可触控显示屏的服务终端,对柜体储存麻精药品进行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
- ▲2. 2. 2 服务终端需通过电磁兼容性检测,使其满足 GB/T 9254. 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中的B级或以上设备要求。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服务终端的电磁兼容性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 B 级或以上)

- 2.3 触控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P,基础配置:内存≥4G,容量≥32G。
- 2.4 用户识别:支持戴口罩状态下的人脸识别、指纹识别、ID 读写器、RSA 密码等 ≥4 种登录方式。
- ▲2.5 线路安全: 电子标签连接线缆全部采用阻燃材料,性能达到 B1 级及以上,符合 GB 8624-2012 B1 级的规定要求。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电气安全测试报告。)
 - 2.6 药品存储: 配备≥5 层大容量储药层,每层储药层配置≥3 个电子显示屏。
- 2.7 药格显示:每个储药格搭配≥3.0 英寸电子显示屏,可显示药品名称、批号、生产厂家、效期等信息,显示屏集成触摸按钮指示灯,灯光颜色多种,指示准确、灵敏,显示指引响应时间≤0.5 秒。

- 2.8 安全锁控:整柜安全防护具备 B 级保险柜安全防护要求。配置智能锁和机械锁双人双锁,具有分级授权管控。具有双人双锁连杆机械锁装置,配置应急锁装置,在紧急状态下,可使用应急开关开门取药。
- 2.9 安防报警:配置安防模块,连接医院安防系统。当设备被异常移动或暴力破坏时自动发出警报,并发送短信提醒保卫科人员或管理人员及时查看异常情况,符合《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2.10 单柜多区管理:单台设备支持≥2个管理区域,均配备双机械锁,双人双锁。
- 2.11 温、湿度监测:具有温度、湿度一体自动采集功能,柜体正立面配置有专用显示屏(非主控显示屏),可实时监测显示柜内温度值、湿度值。温度采集误差值不超过±0.3℃,湿度误差值不超过±3%rh,管理者通过软件可实时查看获取设备温、湿度信息。
- 2.12 紧急电源:配备紧急电源,具有自动稳压功能、超宽输入电压、超强浪涌保护能力,断电后可持续工作时间≥30分钟。
- 2.13 视频监控:配置 360°全景高清视频监控装置并可以设置录像区域范围,支持 24 小时不间断动态监控,硬盘存储空间需≥8T 监控视频存储时间 180 天以上,系统能 够直接按照指定时间、取药记录等异常事件进行定点视频回放。
- 2.14 设备拓展与数据安全:设备配备电子标签控制器,具备拓展功能,并能保证稳定性和安全性。

3. 智能麻精药品管理系统软件

- 3.1 兼容性: 衔接院内的 SPD、HIS 等医院信息系统具备多种接口方式,支持定制,并提供相应的接口升级服务。
- 3.2 一体化平台: 所供设备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需通过信息安全三级保护认证并取得等级测评报告。
- 3.3 数据补录上传:具有数据补录上传功能,当出现停电或断网,供电或网络恢复后,可以对停电/断网期间发生的取药数据进行补录,包括发出科室、患者、取药数量、取药人等信息。
- 3.4 药品管理报表:可定制各种特殊药品管理报表,包括专册、专账、交接班记录等,一键生成;且记录可在本地电脑长期保存,随时调阅。药品管理报表:可按要求定制各种特殊药品管理报表,包括专册、专账、交接班记录等,一键生成;且记录可在本地电脑长期保存,随时调阅。

- 3.5 药品流水账:管理系统具有查询药品进销存等详细流水记录功能,确保药品全流程闭环管理。
- 3.6 异常记录追踪:系统具有取药/补药操作监控功能,当实际取出、放入的药品数量与系统要求取出、放入的不一致时,系统立即报警提示并语音提醒:如强行取出,系统会自动记录操作人员,操作时间,取药/补药方式,需取/需补数量,实取药/补药数量等。
- 3.7 医嘱监控和数据分析:可实时监控各个使用科室的医嘱情况,以及各种用药数据、用药占比等,可实现智能分析各时段内的药品消耗量、补药量情况,并通过图表进行展示。
- 3.8 电子签名:平台适配"电子签名"功能,对应人员电子签名册上传至云平台,由云平台经过后期处理以电子签名形式展示。电子签名花名册:系统会收集电子签名,绑定对应权限人员,在进行取药、补药、盘点等操作系统时,会自动与该条记录绑定,将电子签名附在表格中。
- 3.9 批号管理:根据麻精药品的五专要求的专账登记,系统具有药品的多批号的取、用、还的信息查询功能。
- 3.10 交接班:通过登录系统进行可实现人员权限交接,账实核对一致,自动生成电子交接报表。
- 3.11 低库存与近效期预警:登录管理系统时,药品低库存时,通过图标提醒医护人员及时进行补药请领操作。具有对药品效期进行管理,自动提醒药品近效期或过期功能。
- 3.12 报表查询及统计:通过管理系统,可查询医护人员的取药,补药操作明细数据,可对取药,补药的数据进行分层统计,可查询全院药品库存数据信息等,支持数据导出。
- 3.13 补药申请:依据用药消耗以及药品高、低库存数量设置,向上级库生成相应的补药申请单,支持对补药申请单进行审核。
- 3.14 空瓶回收记录:管理系统具有对麻醉药品和精神一类药品的空瓶登记记录,生成空瓶回收记录表。
- 3.15 药品数字化管理:具有记录取药数量、药品批次等功能,并能够自定义报表, 生成电子表单(可保存五年以上,根据权限,随用随查)。
- 3.16 医嘱/处方取药:根据患者医嘱进行医嘱/处方执行操作,用药结果绑定患者,自动生成医嘱执行记录。
 - 3.17 系统设置和药品设置:可根据人员身份设置对应的用户权限、科室权限、维护

药品管理规则等;设置药品基本信息,包括设置高、低库存、发药规则、药品状态,管制方式,增加药品品种等各种操作。

- 3.18 远程授权管理:通过智能药品管理云平台,管理员可远程人脸识别授权取药人员进行操作及远程电子签名。
- 3.19 药品位置调整:支持根据用药情况,将药品在柜内药格中放置的位置进行灵活调整,可依据系统动态分配空闲的药格位置进行放置。
- 3.20 双人身份鉴权管理:支持双人身份鉴权管理,满足麻精药品五专管理,需要双重身份验证通过且有相应权限才能开启柜门,针对不同种类的药品可进行分级授权管控。

标的 3: 拆药机 (2 台)

- 1. 剥药平均速度: ≥30-40 板/分
- 2. 挤压式剥药
- 3. 额定转速≥30r/min
- ▲4. 具有多种规格 PTP 板药物的剥药处理,包括对角线类型及密集分布类型
- 5. 可移动,总重量≤8KG
- 6. 工作电压: 交流 220V 50/60Hz
- 7. 直流电压: 直流 24V

(三)特别说明:

- 1. 标注 "▲"的指标为重要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中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被扣除相应分值。
- 2.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 "▲"号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证明材料外,其余 "▲"号的技术指标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类)

合同编	号:			
项目名	i称:			
货物名	添 :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	期:			

一、合同书

(买方名称)的(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_经北京中兴恒达	招
标有限公司以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_(卖方名称)
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0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专用条款	
d. 合同通用条款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名称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	
数量: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 会同的生效。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日 期:	日 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售后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 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知识产权纠纷导 致买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的,卖方应负责全部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如因卖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买方被索赔、诉讼、行政处 罚或遭受损失,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 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买方对此免责。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 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 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 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

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 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 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 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 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若因货物质量缺陷导致诊疗事故或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卖方应在法定赔偿范围内 承担专项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以相关权威机构认定为准。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设备存在性能瑕疵但可使用,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5%向买方支付质量违约金;

如设备完全无法使用,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买方支付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不影响买方依法主张其他权利。另如设备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的修理、更换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0.5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且最后一次调试合格文件签署之日起36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1.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且质量保证期自修复或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 12.3 因政府采购合同解除,卖方应在买方提出返还请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 回收及已付款项返还。逾期未返还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仅因不可抗力或经买方书面同意,方可延长交货时间。卖方因不可抗力申请延期交货时,须向买方提交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买方有权审核其真实性和合法性。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计收,标准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0.05%),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计算基数包括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附加费用。如果违约金数额明显过高或过低,双方可根据实际损失及相关法律规定协商调整。达到最高限额后,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约定不影响买方依法主张其他损失赔偿的权利,若买方因卖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限额,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迟延 通知导致对方损失的,迟延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 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 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 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 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0.3 买方允许分包的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 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附件 8) ,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
 -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 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经双方确认无未决质量争议后,买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如发生货物质量纠纷,买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延长至相关争议解决后 30 日,期间卖方不得要求退还保证金。逾期返还的,

买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双倍标准向卖方支付利息, 计算公式为:履约保证金金额×LPR×2×逾期天数/365。履约担保函在质量保证期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时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若卖方未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约定免费开放数据接口、或在履约过程中以任何方式向买方或第三方收取额外接口费用,或未按约定提供与买方信息系统对接的必要软硬件支持,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导致买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该违约金的约定不影响买方就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继续追偿的权利。
- 26.2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买方应当在合同签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6.3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 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4	\rightarrow	16
1	正	Х

- 1.6 卖方: 本合同卖方系指: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 6、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
-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u>7</u>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 8、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以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等额发票且全部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货款;同时卖方提供给买方全部货款金额 3%的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质保期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买方退还卖方履约保函原件。

- 9、技术资料
- 9.1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寄给买方。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质量保证:
 -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u>7</u>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
 - 11、检验和验收: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 <u>:</u>	,
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组成:	o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书	, 签署验收意见。

- 12、索赔:
- 12.3 索赔通知期限: 28天。
- 15、不可抗力: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由省级及以上气象或应急管理等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迟延通知导致对方损失的,迟延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u>14</u>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1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履约保证金(适用于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 金额: 合同金额的3%
 -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贰 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ļ	∃期:	年	月	E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 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 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 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 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 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								
贝	匈项目名称)	中包(填写	写包号)的 打	没标。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	情况如下表			
戶	f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工	项目中获得	采购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况进	性行分包,同			
Ħ	寸承诺分包 承	、担主体不再次	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 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	投标人名称(加	口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女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 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运	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	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	7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	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	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	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	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
投标事	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
	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
	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Ę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流	5动,
并对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	‡的全
部要	是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	去律后
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	照招标
文件	井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	务。
2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	
I	电话 电子函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
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	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	证正反面复印件:
<i>毛</i> 轻小型上去处期去处点까下 工厂工 层的从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5. 供应商须附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米购入</u> 或米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i>1</i> 7° ₹7	投价人名 例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坝目编号/包号	:	坝目名称 : _		毕位:人民 中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 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商务条款的	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	_了 选择,未选择 投标	无效):					
□无偏隔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制	解和响应。)							
□有偏隔	葛(如有偏离	5,则应在本表中对	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对商务	分条款中				
的所有	要求,除本家	表列明的偏离外,均	的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注:									
本表	長中的商务条	款包含招标文件第	五章"采购需求二	、商务要求"及第六章	"拟				
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北	示人名称(加	1							
	., ., ., ., ., ., ., ., ., ., ., ., ., .								
日其	期:年_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	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不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不得分。							
	と标人名称(加 日期・ 年	l盖公章) : 月日						
_	l _	/ , H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19/71	14 00 00.71		
3	致: <u>(采购人</u>	、或采购代理机	构)_			
	我单位参	加贵单位组织	采购的项目	编号为	_的	页目(填写采
ļ	购项目名称)	中包(填写	写包号)的打	没标。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	情况如下表
J	听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	项目中获得	采购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况边	性行分包,同
ļ	时承诺分包承	、 担主体不再次	分包。			
序 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						
				合计:		
						<u> </u>
ì	生:					
	1. 如本项目	(包) 允许分包	.,且投标 <i>人</i>	人拟进行分包时	,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j	或提供了但未	填写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拟分包合同内容	容、拟分包合同 	司金额, 投标
3	无效。					
2	2.如本招标文	件《投标人须统	印资料表》	载明本项目分包	见承担主体应具	、备的相应资
)	质条件,则投	标人须在本表。	中列明分包	承担主体的资质	质等级,并后附	资质证书复
ı	印件,否则 找	t标无效。				
3	3. 投标人"ラ	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	可中小企业分包	时请仔细阅读	资格证明文
,	件格式 2-1 中	可说明,并建议?	按要求在资	格证明文件中抗	是供相关全部方	文件; 投标人
3	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	业分包时,建i	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	5人名称(盖章	i):
				日期:	年	月 日

9 代理费承诺书

称.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蚁:	北尔中芳也及指你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若我!	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
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	战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马时以银行转账支付	的方式向贵
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具	单位交纳的代理费		
承诺方法定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10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 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 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承请	苦方法定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1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
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保证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 2、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情况:
- (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 (4)与其他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 (5) 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情况;
 - (6)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情况;
-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 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3、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未实施以下行为:
 - (1)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 (3)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1) 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 (2) 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参与投标/响应且未依法声明;
 - (3) 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 5、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消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 (2) 没收投标保证金;
 - (3)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接受行政处罚;
 -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章)	:				
日期:_	年		月	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投标应附的其他材料